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71號
電話：(02)2268-131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6~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3
(五)關係人交易	14~15
(六)質押之資產	1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附註揭露事項	18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151,121	7	296,383	14	2143 應付帳款	\$	135,101	6	114,646	5	
1120 應收票據		8,791	-	23,56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07,476	5	83,474	4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及六)		194,245	9	175,025	8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四))		364	-	36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五)		16,992	1	4,75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2,500	1	25,40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10,306	10	162,855	7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225	1	23,822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304	-	47,540	2			298,666	13	247,710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09	1	-	-	長期附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863	-	1,018	-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81	-	7,094	-			-	-	22,501	1	
		606,612	28	718,237	32							
基金及長期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7,299	-	7,825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62,679	3	62,679	3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六))		267,607	12	267,607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234	-	10,032	-	其他負債：						
		280,140	12	285,464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668	2	45,023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548	1	18,638	1	
1501 土地		673,916	30	673,916	31			64,216	3	63,66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553	10	207,158	10	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904,748	40	973,603	44			425,561	19	396,551	18	
1561 辦公設備		66,559	3	67,856	3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1,573,283	69	1,573,283	71	
		1,979,534	88	2,033,291	9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816,259	36	851,590	3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17,249	5	132,092	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214,732	8	29,485	1	335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9,237	2	2,910	-	
		1,260,758	55	1,079,094	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347	8	185,976	9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359	2	49,359	2	
1782 土地使用權		13,737	1	14,231	1	股東權益合計						
		13,737	1	14,231	1			1,845,395	81	1,813,697	82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1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97,190	4	91,073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2,519	-	22,149	1			\$	2,270,956	100	2,210,248	100
		109,709	4	113,222	5							
資產總計												
	\$	2,270,956	100	2,210,2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季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 801,862	102	610,69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183	2	70	-
4190 銷貨折讓	35	-	62	-
營業收入淨額	788,644	100	610,563	100
5111 銷貨成本	598,609	76	486,128	80
5910 營業毛利	190,035	24	124,435	20
6000 營業費用	160,796	20	147,788	24
6900 營業淨益(損)	29,239	4	(23,35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1	-	7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19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8,092	13
7480 什項收入	12,108	1	25,101	4
	12,741	1	107,172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3	-	2,4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5	-	79,072	13
7560 兌換損失	1,358	-	-	-
7630 減損損失	-	-	2,105	-
7880 什項支出	2,818	-	1,784	-
	5,414	-	85,404	13
7900 本期稅前淨益(損)	36,566	5	(1,585)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49	2	(5,117)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34,917	3	3,532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附註四(十二))	\$ 0.22	0.22	0.02	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損益	\$ 34,917	3,5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1,374	56,0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5	79,07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	18
減損回升利益	-	(78,0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95	(7,769)
呆帳損失回轉	(2,438)	(2,035)
其他損失	1,52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05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14	29,8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43)	6,863
存貨	(41,384)	68,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5)	9,3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1	(32,3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46	20,355
其他應付款	(2,855)	(42,8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2	4,2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40)	(3,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735</u>	<u>104,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17,642)	(31,8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	2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58)	4,93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19)	18,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012)</u>	<u>(45,26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481	-
長期借款減少	(19,054)	(59,0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3)	(59,053)
匯率影響數	(571)	(16,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421)	(16,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542	313,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121</u>	<u>296,3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19</u>	<u>2,62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22</u>	<u>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500</u>	<u>25,4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合併概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母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92人及1,016人。

(二)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1)	99.9.30 持股比例	98.9.30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菸酒批發業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	"

註：上開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損益無重大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9.30</u>	<u>98.9.30</u>
零用金及現金	\$ 78	117
銀行存款	151,043	296,266
合計	<u>\$ 151,121</u>	<u>296,383</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99.9.30</u>	<u>98.9.30</u>
應收帳款	\$ 262,322	272,402
減：備抵呆帳	(68,077)	(97,377)
淨額	<u>\$ 194,245</u>	<u>175,025</u>

(三)存貨－淨額

	<u>99.9.30</u>	<u>98.9.30</u>
製成品	\$ 130,971	102,416
減：備抵損失	(37,317)	(37,437)
小計	93,654	64,979
在製品	88,218	68,399
減：備抵損失	(4,897)	(1,222)
小計	83,321	67,177
原物料	39,235	32,690
減：備抵損失	(11,582)	(10,889)
小計	27,653	21,801
在途存貨	5,678	8,89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678	8,898
合計	<u>\$ 210,306</u>	<u>162,85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	
			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9.9.30</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724	21,088	-	364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	
			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8.9.30</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724	21,088	-	364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損失
<u>99.9.30</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9	98.70%	(6,908)
<u>98.9.30</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9	98.70%	(6,908)

(五)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85)	(18,559)
合計	<u>\$ 7,299</u>	<u>7,825</u>

1. 子公司持有之中興航空(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4.368271%，子公司減資後持有之股數為1,434千股。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中興航空(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子公司全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下降為5.64%。
2. 子公司評估其持有之中興航空(股)公司價值持續減損，而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2,105千元。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不動產投資

	<u>99.9.30</u>	<u>98.9.30</u>
台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土地	<u>\$ 267,607</u>	<u>267,607</u>

1.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u>99.9.30</u>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3,553	4,233	227,786	71,293	23,311	133,182
機 械 設 備	904,748	-	904,748	701,192	93,805	109,751
辦 公 設 備	66,559	-	66,559	43,774	133	22,652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214,732	-	214,732	-	-	214,732
合 計	<u>\$ 2,083,508</u>	<u>110,758</u>	<u>2,194,266</u>	<u>816,259</u>	<u>117,249</u>	<u>1,260,758</u>
<u>98.9.30</u>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07,158	4,233	211,391	59,941	24,046	127,404
機 械 設 備	973,603	-	973,603	748,668	107,913	117,022
辦 公 設 備	67,856	-	67,856	42,981	133	24,742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29,485	-	29,485	-	-	29,485
合 計	<u>\$ 1,952,018</u>	<u>110,758</u>	<u>2,062,776</u>	<u>851,590</u>	<u>132,092</u>	<u>1,079,094</u>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拆除自用之辦公大樓改建新屋部份，其未折減之成本餘額(含成本93,694千元及累計折舊15,602千元)未能增加未來新建建築物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78,092千元，後該辦公大樓之拆除工作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完成，故認列相關減損回升利益78,092千元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計79,072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0,056千元及9,05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預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付房屋款為86,527千元(未稅)。

5.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八)出租資產－淨額

	<u>99.3.30</u>	<u>98.9.30</u>
土地	\$ 50,762	\$ 46,637
房屋及建築	96,447	88,609
辦公設備	42	71
小計	147,251	135,317
減：累計折舊	(9,452)	(6,935)
減：累計減損	(40,609)	(37,309)
淨額	<u>\$ 97,190</u>	<u>\$ 91,073</u>

(九)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 要	<u>99.9.30</u>	<u>98.9.30</u>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 7,838	17,246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7,336	15,340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7,326	15,319
合計			22,500	47,9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00)	(25,404)
淨 額			<u>\$ -</u>	<u>22,501</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3.616%~3.656%及3.496%~4.91%。

(十)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57,328千股。
-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3.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辦理。

4.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5.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508,000千元，銷除50,800千股，減資比例為24.41%，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一)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分別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已依章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虧損)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均為157,328,300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22,500	22,500	47,905	47,905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2) 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環工部門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除部份訴訟案已作適當評估外，餘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2,500千元及47,905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已於99.06.25卸任)
李佩璽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情形：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99.9.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 37,124	3,529	-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771	9,771	-	-
合計		13,300	-	-

2.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及七(五)之說明。
- (4)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4之說明。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因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故委任本公司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持有部分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並與林文騰簽訂信託合約以確保本公司資產權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信託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9.9.30 帳列金額	98.9.30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9,273 - 911 500 91,247 1,431 157,890	40 20,274 3,569 1,018 500 72,236 2,209 1,034,632	王友增	-/月(註2)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 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 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19,423 3,946	110,441 23,739 7,791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916,616	-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始已不再支付信託報酬，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金額計60千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9.9.30	98.9.30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45	5,753	訴訟提存、減資股款及工程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	129,864	134,180	銀行借款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購料保證
合計	<u>\$ 403,116</u>	<u>407,5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22,500千元及147,965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之承德大樓改建已發包合約總價(含稅)為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均為9,81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均為21,08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均為21,088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四)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該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案件均已判決確定，說明如下：

(1)洪添財及林治南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該案本公司確定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本公司與洪添財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之款項後，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應付款項8,003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張博宇：

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故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5,4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張博宇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款項後，併將以前年度已認列應付款項1,908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針對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為：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 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金額為141,1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均為24,294千元。
4. 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台聲字第1082號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業已估列應付本息48,31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辦理初驗合格，惟業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驗收共識，本公司遂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將應收工程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額8,685千元認列損失，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就工程款8,253千元及延遲利息2,012千元與業主提起仲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亦認列相關損失417千元。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98.12.31	興建方式	合建公司名稱	地號	面積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669平方公尺	100

工程

(六)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計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多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七)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2002.01.01~2013.12.31	\$ 67

單位：人民幣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29,985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5.72%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29,985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5.72%

民國九十八年度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15,686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5.23%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15,686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5.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故不適用。